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制定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中第四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修订

修订前：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63元/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7.94元/份。

修订后：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38.63元/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61.80元/份。

二、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修订

修订前：

2、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7.25元的50%，为每股38.63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7.33元的50%，为每股28.67元。

修订后：

2、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7.25元的50%，为每股38.6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7.33元的50%，为每股28.67元。

三、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修订

修订前：

1、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每股57.94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57.94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7.25元的75%，为每股57.9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7.33元的75%，为每股43.00元。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为产业绿色生产创造价值。公司的长远发展离不开公司员工的支持。在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压力增大的背景下，为了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维护股东利益，有必要凝聚公司现有核心及骨干人员的力量，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

考虑到近几年资本市场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股票行情也会随之影响。而且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周期跨度较长，以市价作为行权价格授予员工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推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对公司发展举足轻重的人员，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且本次激励计划对未来激励权益的兑现设定了严格的公司层面和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在激励权益份额分配上，亦坚持激励份额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通过激励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允许上市公司采取其他方法确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剑环境本次激励计划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修订后：

1、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每股61.8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61.80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7.25元的80%，为每股61.8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7.33元的80%，为每股45.86元。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具有较

强综合实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秉持“行业延伸+产品延伸”的发展战略，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随着集成电路产业链各环节国产化进程加速，公司努力扩大集成电路领域工艺废气治理市场份额，并加大在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及制程附属设备等领域的业务拓展。上述领域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其专业性强、技术难度大、国产化率低、需要多学科人才和持续技术创新的研发及市场投入。人才竞争是影响上述领域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为稳定公司现有核心及骨干人员，加大人才储备并引入更多高端人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本激励计划贯彻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为提高激励有效性，公司拟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2）业绩考核目标的挑战性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性相平衡

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本激励计划制定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鼓励激励对象秉承公司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并积极拓展市场规模。与具有挑战的考核目标相对应的，公司拟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3）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对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影响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自2021年7月1日至8月6日内日收盘价格区间涨幅累计为110.28%，涨幅较大。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1.80元/股，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7.80%，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5.76%。

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性，并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对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影响，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的一定折扣。

（4）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和意愿

为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同时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为保证激励约束对等，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和意愿，公司拟在合理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给予市价

的一定折扣。

综上，考虑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业绩考核目标的挑战性、二级市场波动的对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影响、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和意愿等因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将采用自主定价方式，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确定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公司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剑环境本次激励计划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进行修订

修订前：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136.65	2,805.29	587.36	1,418.53	591.54	207.87

修订后：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136.65	2,370.83	488.52	1,187.36	512.09	182.87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互适用。《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已做出同步修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